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风险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其中：

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治理结构、人力资源、公司文化、社会责任；

风险评估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分析和风险应对。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涉及到各运营层面，自公司最高管理层、各业务单元负责人至各级员工均承担着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制定年度计划，批准重大项目，如重大投资、采购、研发等，都进行分析风险、制定保障方案。日常业务流程操作，亦识别风险并加以控制；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存货管理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管理、资金管理；

信息与沟通包括：内部信息、外部信息、信息系统；

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内部监督。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投资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或 3000 万元；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 3000 万元；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3%（或 1000 万元）且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或 3000 万元）；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0.5%（或 1000 万元）且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 3000 万元）；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 3%（或 500 万元）且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3%或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 1000 万元；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或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发现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或明确问责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次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1000 万元之间且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2)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 (3) 其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2) 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经营理念

公司倡导“合法经营、阳光赚钱、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经营理念；开发领先的循环技术，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由循环而经济，实现社会责任、经济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把诚信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部分和员工的立身之本，并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2、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3、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做人做事，以德为先”的处世方针，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上岗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资源有限、循环无限”作为产业理念，以“开发领先的循环技术，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由循环而经济，实现社会责任、经济价值与环境价值

的和谐统一”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合法经营、阳光赚钱、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经营理念，宣扬“执着、创新、速度、责任”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开采城市矿山，创建世界的循环工厂”。

5、社会责任

面对资源紧缺与环境恶化的现实，我们每时每刻都在盼望建立更大的循环工厂，回收处理更多的废弃物，快速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让更多的废弃物得以循环利用，以此实现我们梦想的“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达到“消除污染、再造资源”的企业使命。资源危机与环境恶化问题已成为阻碍中国社会持续发展的最大难题之一，为了化解这一矛盾，一个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技术先导企业应运而生，快速崛起，成为循环经济与低碳产业探路的勇敢实践者和社会责任企业。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对新项目的投资，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其进行讨论与论证；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正偏差，将风险降至最小。

（三）控制活动

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公司销售计划及政策的制定、销售订单及合同签署及归档、价格体系的审批和维护、质量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保证销售交易的真实、有效、完整，并有助于加强销售交易的操作规范。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公司采购预算及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签订、订单管理、应付账款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保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有效、完整，并有助于加强采购交易的操作规范。

3、生产管理

以生产计划为起点，至生产成本核算为终点，总体控制目标为确保生产进度、工序及质量满足生产需要，生产成本核算的准确、真实和完整。

4、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以存货入库为起点，至存货出库为终点，总体控制目标为确保物料接收、过程管理、质量检验、库存管理及产品出库等业务的准确、真实和完整，保证货物运输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加为起点，至转移、处置为终点，总体控制目标为保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变动得到适当的审核和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6、在建工程

公司建立了在建工程项目自开发立项至付款阶段的内部控制，保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管控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投资决策的达成，投资收益的回报得到有效的保障。

7、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了在自研发预算制定至研发档案管理的内部控制，保证研究开发项目的合理开展，保证公司研发投资收益的回报得到有效的保障。

8、投资与并购

公司建立了投资及并购管理的内部控制，保证企业投资符合总体投资战略，并进行合理的需求定位及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的状态被有效的监督及报告。

9、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企业对银行账户、网银权限、票据、电汇、现金的管理安全规范，防止管理漏洞，避免资金损失。

10、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会计政策制定至财务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保证股份公司财务管理活动各环节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财务管理活动对业务运转的有利支持。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从制式合同模板编制至合同签订及保管的内部控制，保证合同生成各环节的有效运行，避免公司的法律权利和经济利益受到损害。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广播、OA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传递包括采购、生产、资产安全、物流、公司新闻、投资者资讯等信息，并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电子废弃物的采购和拆解进行全过程的控制；通过月度经营会议、专项协调会，做好生产、经营管理的日常工作汇报，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投资者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不断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做好系统维护，建立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做好服务器等关键设备的管理，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独立于其他部门的审计部，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为审计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上季度审计情况及下季度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

（六）、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和销售分支机构委派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以加强对其的管理。公司拥有对控股子公司和销售分支机构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关键管理岗位的任免、调派、考核权，其投资、融资活动由公司决策并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和销售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统一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度和内控标准等。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参股子公司和销售分支机构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护公司的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条件的担保，在担保前也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担保条件和担保责任等，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投资项目按承诺计划实施；同时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

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机构、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言行，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文件。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间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内控的建设与健全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部署，落实内部控制发展规划，健全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关键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